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发日期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词汇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出售、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有意投资者在决定是否投资发售股份前,务须阅览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关本公司及全球发售的详尽资料。

本公告不会于美国(包括其领土及属地、美国任何州及哥伦比亚地区)直接或间接发布、刊发或分发。

本公告所载资料并不(亦不拟)构成在美国出售本公司证券的要约或建议购买或认购本公司证券的邀请或招揽。除非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否则不得在美国境内提呈发售、出售或交付证券。本公司将不会在美国公开发售本公告所述的证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599)

全面行使超额配股权

本公司宣布,为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联席全球协调人于2014年7月16日代表国际买家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额配股权,涉及合共50,600,000股H股(「超额配发股份」),相当于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约15%。超额配发股份将按每股H股2.75港元的价格(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3%证监会交易徵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发售价)由本公司配发及发行,并由售股股东出售。

本公司将于稳定价格期间结束后进一步刊发公告。

本公司宣布，为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联席全球协调人于2014年7月16日代表国际买家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额配股权，涉及合共50,600,000股H股，相当于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约15%。于全面行使超额配股权后，额外合共46,000,000股H股将按每股H股2.75港元的价格(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3%证监会交易徵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发售价)由本公司配发及发行，并将由售股股东出售额外合共4,600,000股H股(统称为「超额配发股份」)。

就行使超额配股权而言，本公司售股股东须根据中国有关转让国有股份的监管规定按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权比例出售合共4,600,000股H股(该等股份由内资股所转换)，相当于本公司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所发行H股数目的10%，并须将出售该等股份的所得款项转交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于2014年3月28日发出的函件，作为超额配股权的一部分，4,600,000股股份将由售股股东代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售，所得款项将汇入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指定的账户。本公司不会因售股股东出售超额配发股份获得任何所得款项。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超额配发股份上市及买卖。预期超额配发股份将于2014年7月21日上午九时正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董事确认，紧随本公司发行及配发后，H股的公众持股量将约为30.48%，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8.08条所载最低百分比的规定。

于紧接及紧随本公司完成配发及发行以及售股股东出售超额配发股份之前及之后，本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紧接配发及发行以及 出售超额配发股份前		紧随配发及发行以及 出售超额配发股份后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 已发行 股本概约 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 已发行 股本概约 百分比
城建集团所持内资股 其他内资股股东 所持内资股	574,548,765	46.84%	571,031,118	44.87%
根据全球发售发行及 出售的H股	314,784,235	25.66%	313,701,882	24.65%
	<u>337,337,000</u>	<u>27.50%</u>	<u>387,937,000</u>	<u>30.48%</u>
股本总额	<u>1,226,670,000</u>	<u>100.0%</u>	<u>1,272,670,000</u>	<u>100.0%</u>

扣除(i)售股股东因行使超额配股权所出售超额配发股份的所得款项净额，及(ii)包销佣金及其他与行使超额配股权有关的估计开支后，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约134.27百万港元将由本公司拨作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述用途。

本公司将于稳定价格期间结束后根据香港法例第571W章《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第9条进一步刊发公告。

承董事会命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丽萍

香港，2014年7月16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王汉军及李国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王丽萍、徐贱云、陈代华、郝伟亚、苏斌及孔令斌；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凤朝、阎峰、孙茂竹及梁青槐。